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25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寿喜先生、独立董事王明湘先生和董事刘文浩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李寿喜先生担任。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公司独立董事李寿喜先生、杨振川先生、王明湘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李寿喜先生、王明湘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务。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王美琪女士、鲁征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美琪女士、鲁征浩先生和刘文浩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王美琪女士担任。

2025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公司董事刘文浩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的职务。

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2025年9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美琪女士、鲁征浩先生和李燕女士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王美琪女士担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委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超过1/2，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历次会议均由全体委员亲自出席，无缺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审议事项
1	2025年2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2	2025年2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1、审议《2024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方案》
3	2025年4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p>5、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p>
4	2025年4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2025年5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6	2025年8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	<p>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7	2025年9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8	2025年10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	<p>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9	2025年11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	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报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均按照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并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

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未来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和工作交接。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致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恰当。同意聘任致同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致同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与评估。我们认为致同在审计过程中，均按照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并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二）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和指导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并持续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并关注后续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不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并与管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我们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

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财务、内部审计等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并督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六）监督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议，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讨论和审议，为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提供了专业支撑，较好的推动了公司治理

水平的提升。

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工作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推动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